

FOR PARTICIPANTS ONLY

UNEP/IG.53/CRP.6

20 March 1985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

1985年3月13日—22日，维也纳

### 第11条

#### 争端的解决

1. 万一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，有关的缔约国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。

2. 如果有关的缔约国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，它们可以一起寻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者请第三方出面调停。

3. 在批准、接受、核可或加入本公约时，或者其后任何时候，第12条所指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用书面形式向保存人声明，对于不能根据上文第1款和第2款解决的争端，它接受下列两种强制性方法或其中的一种：

(a) 根据将由缔约国会议第一次常会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；

(b) 将争端呈交国际法院。

4. 如果缔约国还没有按照上文第3款规定接受相同的或任何程序，则争端应根据下文第5款的规定提交调解，除非缔约国另有协议。

5. 在缔约国一方提出要求时应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。调解委员会应由有关的每个缔约国所指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组成，而主席则应由每方指派的成员共同选出。委员会将提出最后的建议性裁决，各缔约国应诚恳地考虑这一裁决。

6. 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，除非有关议定书另有规定。